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該兩間公司分別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的寫字樓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正式協議

賣方及本公司須於2018年3月23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盡合理努力就可能收購事項展開磋商，並訂立形式及內容均可令賣方及本公司接納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目前正在磋商中，而賣方及本公司擬僅以現金支付該代價。董事確認，代價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 排他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2018年3月23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期間(「排他期」)，本公司將擁有唯一獨有權與賣方進行磋商，以議定及簽立正式協議。

## 盡職調查

本公司有權於排他期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業務、交易、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調查，並確定是否簽訂正式協議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操守、排他性及終止之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鞏固及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室內裝潢行業之市場份額，並透過向於中國擁有辦公室之我們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擴大業務區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期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但將低於25%。可能收購事項一旦作實，則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導致訂立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已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時，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執行董事  
張霆邦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http://www.sanbase.com.hk)。